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
聯絡人：張明珠
電話：02-25553000 分機 2206
傳真：02-25598235
Email：A2964@tpech.gov.tw

40353

臺中市港路1段400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醫工字第10435428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標文件乙份

主旨：本院辦理「105年度聯合檢驗中心4至5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」業已上網公告第一次招標（詳如附件），並將於104年12月24日下午17時截止收件，12月25日上午10時辦理資格標開標，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院長 黃勝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	
收	104年12月15日
文	第 0322 號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4/12/14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標案名稱]105 年度聯合檢驗中心 4 至 5 樓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

[標案案號]1042BB31002

[機關代碼]3.79.14.14

[單位名稱]總務室

[機關地址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

[聯絡人]李萬璋

[聯絡電話](02)25553000 分機 2125

[傳真號碼](02)23612840

[電子郵件信箱]A0909@tpech.gov.tw
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
[傳輸次數]01
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8672 工程服務
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
[預算金額]2,003,098 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
[後續擴充]否
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
[公告日]104/12/14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是

[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%以上]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
[辦理方式]自辦
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機關文件費]0 元
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
[文件代收費]0 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200 元現金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
[截止投標時間]104/12/24 17:00

[開標時間]104/12/25 10:00

[開標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2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寧辦公室開標室
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 4 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發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決標次日起履行契約項目至無待解決事項經本院核定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否

[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]採用臺北市政府頒訂之契約範本
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
[廠商資格摘要]建築師事務所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1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【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】

[附加說明]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:

- 1、與履約標的有關之設立或登記證明，建築師開業證書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證等文件。
- 2、廠商納稅證明(最近一期或前一期)。
- 3、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內)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蓋章者無效(需要三項圖章才有效。)。
- 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
[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]：

1、專人領購：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寧辦公室二樓總務室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2、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招標文件」，並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

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/> 下載標單。

4、預定決標日期：104 年 12 月 31 日。

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契約金額百分之十。

其他：

1.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。

2.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。

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(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 08 時 30 分起，12 月 16 日 17 時止)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。

4.本案如因故流標、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，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。

5.自決標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規劃服務事項，並提送規劃報告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案(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)光碟 1 式 2 份，送請甲方審核。

6.計報告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案(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)光碟 1 式 2 份，送請甲方審核。

7.基本設計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35 日曆天內完成細部設計服務事項(注意：每增加 1 標的得視需要增加必要之作業期日)，並提送細部設計成果報告 1 式 10 份及電子檔案(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)光碟 1 式 2 份，送請甲方審核。

8.細部設計成果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將定稿發包預算及全套招標文件 1 式 4 份及電子檔案(包含原始檔及 PDF 檔)光碟 1 式 2 份送請甲方審核。

9.細部設計成果報告經甲方審定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將相關證照申請文件齊備、用印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掛件(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、變更使用執照許可、雜項執照等)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*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

西南區低層棟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*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
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*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
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*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;台北郵政 14-153
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)

*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
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
標機關反映。